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73號

上訴人 施淑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麗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